

合同编号：ZLL2023259

展览路街道绿地养护管理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展览路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北京西城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为优化展览路地区绿化环境，确保绿化工作质量，并为地区绿化工作提供更好的服务，满足百姓需求，甲方决定将本辖区街道所属道路、街巷的绿化养护和小区绿化养护工作委托给乙方。双方在依法、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养护管理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(1)为辖区 26 条道路及 23 个社区的 87549 平方米进行养护，其中：德宝小区（4000 平方米）、洪茂沟小区（2680 平方米）按一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，其余地块按二级标准进行养护；

(2) 2016-2018 年新增绿地 13342.2 平方米按一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；

(3) 2019 年新增绿地 2347.6 平方米按二级标准进行养护；

(4) 2021 年月坛宾馆周边新增绿地 782 平米按二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；

(5) 阜外大街以南弃管绿地 18250 平方米按二级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。

以上绿化养护面积合计 122270.8 平米。

2、展览路地区检疫性病虫害防治。

3、绿地修剪抢险作业产生大量绿化垃圾、养护范围绿化带内的垃圾、辖区无主绿化垃圾等按照“西城区垃圾分类实施方案”及时清



运处理。

4、展览路地区养护范围外，全年的危树、险树和突发事件的处理及 12345 案件树木修剪等。

5、展览路地区背街小巷花箱 296 个补植、养护。

二、合作期限

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限为一年，从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三、工作检查、验收

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绿化养护管理工作，做好自检自查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区园林绿化局对其日常管理养护工作的监督检查。乙方按照《北京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》中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工作。

四、价款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 1925975.2 元，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 第一笔费用 770390.08 元；2024 年初支付 30% 第二笔费用 577792.56 元；剩余 30% 尾款 577792.56 元待合同到期后且乙方工作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。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期限届满的 1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。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。

除第一笔款外，每期付款计划根据服务质量、12345 热线投诉数量、满意度等日常考核结果支付。

甲方人员在街道日常巡查中，每发现一处问题点位，双方确认后扣除服务费 500 元；12345 热线每出现 1 个相关案件（如：绿化带裸露、绿化带垃圾、树枝修剪、树木打药等），绿化养护费用扣除 1000

元，案件合理诉求未能达到“双满”要求的额外再扣除500元；被市级各项检查中通报问题的，每次扣款2000元；被区级各项检查中通报问题的每次扣款1000元。

五、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、按照属地管理、专业养护的原则，甲方为树木产权人，负责协调居民、物业、单位及各种社会人员，不能让居民等人员直接联系乙方，并设专人负责与乙方接洽绿化养护工作。移伐树申报相关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2、遇到修剪居民不让上房、阻挠打药，甲方或居委会相关人员应立即到场协调解决。打药修树需挪走车辆，甲方负责提前张贴告示。

3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管理养护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养护管理水平、质量的提高。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成品的成活率达到95%以上，如有死亡，乙方负责补植。因人为破坏所发生的费用由执法部门认定的责任人承担。

4、乙方必须确保所有进场施工的人员，年满十八周岁且身体健康。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、家属、小孩及童工不得进入现场，否则，产生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5、乙方必须确保派出的工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措施，不得滥用或不用防护措施；特殊工种操作人员持证上岗，严禁使用无证人员。

6、乙方布置现场施工规范区域，其它人员禁止进入施工规划区域内，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7、乙方在施工期内各班组及个人要增强安全意识，做好自身安全保护，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8、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9、甲方因施工要求在养护管理范围内移伐成品时，应签订工程洽商记录，所发生的工作量，均按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的标准计算费用，由甲方承担，并于年终前交付乙方。

10、甲方依据“12345”热线、信访处理单、城管监督案件处理单等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要求乙方改进工作时，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达到工作要求。乙方未按协议要求进行绿化养护管理、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管理、不支持甲方进行工作检查、验收，造成严重影响，甲方有权酌情对养护管理费做相应扣减。

11、因本协议甲乙双方产生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协议书的生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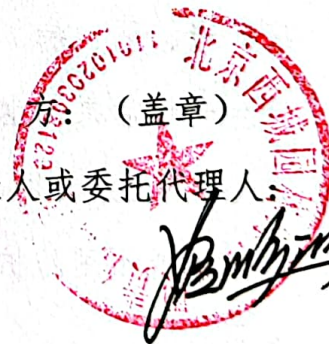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（含落款章和骑缝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3年9月2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3年9月27日